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2008/2009 年度)

-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黃大仙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2 號
- 三、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的緊密聯繫，共創教育好環境。
 2. 配合本校之辦學精神，討論共同關心事宜，合力提高教育質素。
 3. 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共策教子之良方。
-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 1.1 普通會員：凡本校就讀之學生，便自動成為普通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派一代表參加，每年均須繳付會費。
 - 1.2 當然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付會費。
 - 1.3 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前任校長、主任、教師任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付會費。
 2. 權利：
 - 2.1 普通會員：在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的權利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 2.2 當然會員：在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的權利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 2.3 名譽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但沒有投票權。
 3. 義務：
 - 3.1 出席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3.2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3.3 普通會員每年均須繳付會費。

五、 會費：

常務委員會須向會員徵收會費，所得款項用作本會開支，如紙張、通訊、印刷、文具等及進行有助達致宗旨之活動。每年會費為 50 元（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如會費有所修改，必須由常務委員會開會通過。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款項概不退還。

*註：每個家庭作一單位計算。如果有個別情況或困難而未能繳交會費，請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反映，本會將酌情處理。

六、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期間召開大會一次。出席會員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會員大會之權責：

2.1 通過及修訂本會會章。

2.2 推選下一屆常務委員。

2.3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2.4 改進及推展會務。

3.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常委會執行。常委會共有常務會員十五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副校長或由校方委任之主任為本會當然副主席，其餘職位由常委會互選擔任。常委會職位及職

責如下：

3.1 主席一人（家長出任）

3.1.1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3.1.2 領導常委會執行會務，在會員大會中，負責報告會務，並協助籌組常委會會員之推選。

3.2 副主席二人（副校長或由校方委任之主任、家長各一人出任）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3 文書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人出任）

3.3.1 協助主席擬訂會議議程。

3.3.2 負責記錄會議內容，於每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將記錄副本交各委員及校方存檔。

3.3.3 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並妥當保存一切檔案。

3.4 司庫二人（教師、家長各一人出任）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制定結算書，在常委會中報告，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3.5 康樂四人（教師、家長各二人出任）

籌備各項有關聯誼、康樂、學術和經驗交流聚會等活動。

3.6 總務四人（教師、家長各二人出任）

負責聯絡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工作。

3.7 顧問

校監及校董為當然顧問。

- *註：a. 若有常委會會員離職，其空缺順序由最高票數之候選委員填補。
b. 新一屆常委會會員選出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舊常委會才告解散。

4.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會員以書面就同一事情提出動議，常委會須於兩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七. 管理及行政

1.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主席於開會前一個月，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2. 周年大會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3. 常委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人數，最少為常委會會員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其空缺由候選委員填補。
4. 除當然會員外，常委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再當選之委員可以連任，惟連任者不可多於四年。
5. 常委會會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6. 所有會議記錄副本須交校方存檔。
7. 若發現任何議案有違反本會宗旨者，校董會有權予以否決。

八、 財政

1. 司庫將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一位家長委員與一位教師委員同時簽署方可生效，家長委員包括副主席或司庫；教師委員包括副主席或司庫，簽署組合有以下四種：
 - 1.1 家長副主席與教師副主席
 - 1.2 家長副主席與教師司庫
 - 1.3 家長司庫與教師副主席
 - 1.4 家長司庫與教師司庫
2. 一切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為原則。
3. 本會如有欠債，則由應屆之負責委員（司庫）及兩位副主席負上責任。
4. 司庫在每次常委會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並制訂財政年度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師/員核妥後，再交常委會審核，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九、 核數

由常委會選出/邀請一名義務核數師/員，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全年收支賬項。

十、 解散及修章

1. 會章如有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可交常委會進行修訂。
2. 會章修訂後，須由文書於一個月內送交各委員及校方存案。
3. 如要解散本會，有關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全體會員通過，方能生效。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

附則：

- 一、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 二、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或職員間之糾紛。